

#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15、16、18、19條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 選 類 別	名 額	待 選 遇	備 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依學歷支薪	增置缺(社教科調府教師)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依學歷支薪	增置缺(依「110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審查結果辦理)。
國小普通班美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依學歷支薪	增置缺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依學歷支薪	增置缺(須擔任學校午餐秘書)
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依學歷支薪	增置缺(須具律動專長，指導舞台劇及大會舞)

### 三、報名資格：具備各階段報考資格。

###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三)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分，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

於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ns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一) 報名資格及時間：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p>(1) 持有<b>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b>。</p> <p>(2) 美勞、體育專長代理教師另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大專院校系所組(含輔系)畢業者優先。(以畢業證書所載為準)。</p> <p>(3)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符合下列5款專長之一者，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者，得優先聘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li> <li>●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li> <li>●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請依104.5修正版)。</li> <li>●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li> <li>●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li> </ul>	<p><b>110年07月19日</b>上午9時起至中午11時止。</p>
二	<p>(1) 持有<b>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b>。</p> <p>(2) 具有<b>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p> <p>(3) 美勞、體育專長代理教師另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大專院校系所組(含輔系)畢業者優先。(以畢業證書所載為準)。</p> <p>(4)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符合下列5款專長之一者，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者，得優先聘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li> <li>●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li> <li>●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請依104.5修正版)。</li> <li>●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li> <li>●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li> </ul>	<p><b>110年07月20日</b>上午9時起至中午11時止。</p>
三	<p>(1) 持有<b>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b>。</p> <p>(2) 具有<b>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p> <p>(3) <b>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b>。</p> <p>(4) 美勞、體育專長代理教師另具有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大專院校系所組(含輔系)畢業者優先。(以畢業證書所載為準)。</p> <p>(5)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符合下列5款專長之一者，並持有國教署「中小學國際教育初階研習」以上認證證書者，得優先聘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li> <li>●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li> <li>● 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請依104.5修正版)。</li> <li>●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li> <li>●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li> </ul>	<p><b>110年07月21日</b>上午9時起至中午11時止。</p>

**代理教師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選，請分別於 110 年 07 月 19 日、07 月 20 日下午 6 時後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或電洽 04-7622827\*206。**

(二) 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人事室。

(彰化市中山路一段213號電話：04-7622827\*206)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費用：免繳報名費。。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日期：

1. 第一階段：110 年 07 月 19 日下午 1:30 起。

2. 第二階段：110 年 07 月 20 日下午 1:30 起。

3. 第三階段：110 年 07 月 21 日下午 1:30 起。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二樓科任教室二。

三、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13:00~13:20	13:30起~結束	13:30起~結束
		報到	教學演示50%	口試50%
社教科調府增置代理教師	1名	預備	資料審查	口試
英語專長增置代理教師	1名	預備	自選英語單元教學	口試
美勞專長增置代理教師	1名	預備	自選美勞單元教學	口試
體育專長增置代理教師 (須擔任學校午餐秘書)	1名	預備	自選體育單元教學	口試
體育專長增置代理教師 (須具律動專長)	1名	預備	自選律動單元教學	口試

(一) 教學演示結束接著口試，以線上方式進行。(學校備妥所有線上資訊設備)

(二)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或資料審查佔50%，總計100分。

(三) 口試以3-5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四) 教學演示：每人8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1場教學演示，請自編教學演示內容，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並請自行準備3份教案(演示當節課即可)，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教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五)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六)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

(七) 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八)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八) 成績複查：第一階段限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第二階段限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第三階段限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以上三階段均需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

(一) 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0 年 07 月 19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二) 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10 年 07 月 20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

**(三)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110年07月21日下午6時前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小網站(<http://www.ns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社教科調府增置代理教師1名、英語專長增置代理教師1名、美勞專長增置代理教師1名、體育專長增置代理教師1名(須擔任學校午餐秘書)、體育專長增置代理教師1名(須具律動專長)；以上擇優備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111年5月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將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陸、錄取報到：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到訂於錄取公告翌日上午9—11時，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1份，親自洽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10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上課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五、代理期限：自開學前1週或實際到職日至111年7月1日止。(擔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自開學前1週或實際到職日至次年7月31日)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0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一律依彰化縣政府等相關規定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捌、本甄選簡章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時，併同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未解除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前，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參加應試)

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受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

二、應考人進入校區及試場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未配戴者，不得應試。

三、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量測額溫超過攝氏37.5度或耳溫高於攝氏38度者，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以確保應考人權益。

四、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應於應試前一日主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五、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區。

六、不得參加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

拾、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

詢(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nses.chc.edu.tw/>)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二、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之網站。

四、 疑義查詢電話：04-7622827#201。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110年07月13日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6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條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三、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並同意相關資料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110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第( )階段甄選

- 社教科調府代理教師
-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美勞專長代理教師
-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須擔任學校午餐秘書)
-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須具律動專長)

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1 階段、第 2 階段、第 3 階段)

請自填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程度：_____度)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學 歷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p>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請將資料整理以 A4 規格影印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委託書 (正本，<u>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u>)。(非本人報名者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切結書 (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心障礙手冊</p> <p><input type="checkbox"/> (7)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證明文件：</p>												
二、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三、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第 1 階段、第 2 階段、第 3 階段)

姓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自填)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0 年 07 月 日 (星期 ) 下午 13：00 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主試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社教科調府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須擔任學校午餐秘書)	教學演示 13:30 開始	自選相關領域單元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 (須具律動專長)	口試 13:30 開始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

<http://www.nses.chc.edu.tw>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3-5 分鐘。

三、試教時間為 8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